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經科字第10903459700號 2.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經科字第11003459762號 (展延核准)
創新實驗內容	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. 109/05/27~110/05/26 (共 12 個月) 2. 第一次展延：110/05/27~111/05/26 (共 12 個月)
實驗範圍	1. 109/05/27~110/05/26:核准 4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1 輛及 6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1 輛進行載客服務與智慧路側設施實驗： (1) 實驗時間：周一~周五 10:00~16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1.7 公里。 2. 110/05/27~111/05/26:核准 6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2 輛進行載客服務與智慧路側設施實驗： (1) 實驗時段：每日 09:00~16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1.7 公里。 (核准展延後之實驗計畫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109/05/27~110/05/26： 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 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。 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。 (5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。 (6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。 (7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5條。 (8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(9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。 (10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4條。 (1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。 (1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。 (1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(14)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(15)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。 2. 110/05/27~111/05/26：核准展延調整法規排除事項：

	(1) 刪除排除法規項目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1條之1、第25條、第32條之1、第34條。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經科字第 10903472290 號。
實驗變更內容	實驗載具由 4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1 輛及 6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1 輛變更為 6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2 輛。
其他	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實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及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大眾運輸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。

「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」申請展延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0/05/27~111/05/26（共 12 個月）
- 二、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：
 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 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。
 - (三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。
 - (四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
 - (五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。
 - (六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（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，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）。
 - (七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（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，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）。
 - (八)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
 - (九)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。
- 三、實驗載具：6 米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2 輛。
- 四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(一) 實驗時間：每日 09:00 至 16:00。
 - (二) 實驗路線：
 1. 自駕路線：領航北路四段→捷運領航站→領航北路四段→高鐵北路二段→大成路二段→大園國際高中站→大成路二段→大成大智路口站→大成路二段→領航北路四段(循環線行駛)。
 2. 手駕路線：桃園捷運青埔機廠→領航北路四段→捷運領航站、大成路二段/大豐四街→大豐四街/領航北路四段→桃園捷運青埔機廠。



圖、「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」實驗路線

五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每小時 20 公里。

六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依交通部公告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： 1920-1980 MHz 2110-2170 MHz
場域範圍	桃園市青埔特區